**监督索引号53042700641401000**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印发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通〔2019〕46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关于市场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

3．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

5．负责宏观质量管理。

6．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7．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

8．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

9．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10．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

11．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

13．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统一管理、监督和协调认证认可工作。

15．负责专利执法工作。

16．负责组织食盐流通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7．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

18．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

1. 2022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1．突出党建引领增强队伍素质。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和对云南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的工作原则，把全面从严治党决策部署落实到市场监管各项工作中。强化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狠抓意识形态工作，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丰富学习模式，抓牢抓实学习成果。截至目前，共征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党风廉政建设》《中国纪检监察报》等各种文献学习资料125套册，组织全体干部职工收听收看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组织召开党组会22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0次、党支部书记培训3次、领导干部上党课9次、周一例会学习18次、市场监管专题培训18次。

2．聚焦安全监管，严守“四大安全”底线。

一是严守食品底线，保障百姓舌尖上的安全。全县共有各类食品生产经营户实有4,111户，已全部进行风险分级动态管理等级评定；积极开展食品抽检，完成白酒快速检测270批次、农残快检898批次，合格率为100.00%。完成食品抽检1,178批次，其中不合格51批次，合格率为95.70%，已对销售不合格食品的市场主体进行立案查处；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7,130户次，检查覆盖率为100.00%，发现风险问题数44个，已完成处置问题36个，共完成处置比例81.00%；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工作，全年重大活动食品安全“零”事故；制作各类宣传海报6万余份，播放宣传音、视频600余条次，发放宣传材料2,400余份，张贴食物中毒防控宣传海报3.60万份，走访入户5,800户次。

二是加强药械监管，执行药品监管“四个最严”要求。全县共有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各类药械化监管对象903户。开展元药械流通等专项整治，检查疫苗使用单位84家次，药品经营使用单位957户次，医疗器械经营使用单位582户次，化妆品经营企业388户次，农村集贸市场17个次，共签订《疫情防控承诺书》172份，下达责令改正19份。完成药品抽检33批次，化妆品抽检任务9批次，医疗器械抽检任务4批次。持续推进“云南省互联网+药品流通平台”小程序监管工作，落实药品零售企业“一退两抗”药品实名登记制度，药品零售企业入驻率达100.00%的。全面开展“四项监测”工作，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病例253份，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05份，化妆品不良反应报告18份，药物滥用报告20份。受理药品零售企业开办申请7户，审批6户，受理二类医疗器械零售企业备案申请29户。

三是强化监督抽检，严把质量安全关。全面做好工业产品抽检处置工作，对抽检不合格涉及7户企业进行政处罚。与生产企业签订《2022年度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承诺书》。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工作，共检查机动车检测站4个，天然气使用单位1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2家、液化石油气经营户12家，居民用户检查2,047户，发出整改指令3份，查处商品条码违法信息4条。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共完成监督抽查39个批次。组织开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资料1,300余份。

四是加强特种设备监察，及时排除风险隐患。新平县共在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94户，在册特种设备1,563（台）辆，截至目前，共办理施工告知253（台）辆。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制度，健全责任体系，明确监管责任，与194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签订《特种设备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开展特种设隐患排查治理和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共组织特种设备安全巡查281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232户次，检查特种设备734台次，检查压力管道1,719.00米，检查液化石油气罐4,423个，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47份，已督促设备使用单位按期完成整改。组织开展新平县特种设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开展特种设备宣传活动和质量月“电梯安全宣传周”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材料3,000余份。截至目前县辖区内未发生重特大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市场公平安全进一步保障。

（1）深化依法行政，全面提高履职尽责能力。

一是执法工作成效初现。截至目前，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13件(含一般案件156件、简易案件57件)，罚没金额67.20万余元。二是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工作，共检查门店、摊位1,200余个次，责令整改12次，摸排线索6条，做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履职到位，案件线索“件件有落实、件件有回音”。三是深入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制作养老诈骗宣传材料3,000份，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8次，覆盖人员1,608人次。

（2）整治广告违法行为。聚焦核心职能履职尽责，持续强化广告导向监管，检查市场经营者670余户，发现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行为2条，使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形象发布广告行为1条，发布虚假保健食品案件1件，目前均已结案。

（3）加强计量检定及标准化工作。一是对全县医用计量器具及眼镜店在用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956台（件）进行了强制检定。二是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共检查加油站点30个，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立案查处1件。开展集贸市场在用计量器检定工作，共检定1,063台。三是组织强检计量器具录入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共有209户企业完成云南省计量信息管理系统的登记备案工作。四是加强标准化建设工作。目前已有13家企业公开并上报产品标准。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建设指导工作，全县共有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个、省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2个、市级农业标准化示范项目4个，全部示范项目通过验收。林下魔芋种植农业标准化示范区正在实施中。

（4）打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一是积极受理消费者投诉，做到了消费者投诉件件有着落，事事有答复。“12315”投诉举报中心受理消费者咨询22件；受理投诉举报115件， 解决115件，办结率100.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61万元。办理信访及“12345市长投诉热线”投诉举报50件，办结50件，办结率100.00%。二是开展2022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系列宣传活动，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共2万余份，接待咨询群众90余人次，受理消费者咨询近50人次，受理现场投诉2件。三是开展消费权益保护各项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巡查和检查经营网站654个，登记认领9条，发现违法违章线索4条。四是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和“线下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活动。已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街区1条、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商（市）场1个、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企业3户、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店89个。五是聚焦群众反映强烈、舆论关注度高的问题为重点严厉打击市场监管领域违法行为，共办理行政执法案件213件，罚没金额67.20万余元。

4．抓实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

（1）抓好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一是市场主体总量发展情况。新平县共有市场主体36,446户，比2021年底净增6,057户，完成净增任务5,000户的121.14%。企业4,394户，比2021年底净增889户，完成净增任务843户的105.46%。个体工商户31,649户，比2021年底净增5,106户，完成净增任务4,098户的124.60%；农民专业合作社403户，比2021年底净增62户，完成净增任务59户的105.08%。我县每千人拥有市场主体达138.70户，比2021年千人拥有市场主体115.6户增加23.10户。二是市场主体新设退出情况。新设市场主体7,395户，完成新设任务5,630户的131.35%。三是“个转企”任务完成情况。“个转企”完成90户，完成最新任务数（7月下达）167户的53.89%。

（2）全力以赴抓好餐饮业增速工作。纳限餐饮单位15户，其中：企业5户，大个体10户，其中限上企业1户停业（云南亨泽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1-10月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预计为6,669.90万元，增速37.02%；1-9月份限额以上餐饮业营业额为6,022.30万元，增速36.8%。1-9月统计部门反馈餐饮营业额为135,314.40万元，增速为9.70%，拟于2022年11月入库5户。2022年初，靖羽商贸工资监测划入市场监管局。2022年1-10月靖羽商贸从业人员平均工资4,114.00元，上年同期为3,837.00元，同比增长277.00元，同比增速7.20%。

（3）统筹疫情防控工作，科学精准落实防疫措施。一是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严格落实进口冷链食品“111”风险监测排查机制，完成每月冷链食品全覆盖检查132户。二是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召集市场监管组成员单位完善应急处置议案，确保疫情防控工作落到实。截至目前，冷链食品经营户132户（其中：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户52户），冷库32个，冷链食品从业人员290人，出动执法人员852人次，检查冷链食品肉类1,826户次，检查餐饮2,236户次，检查冷库数276个次。三是创新举措，落实疫情防控。制定统一溯源码公示牌、专区销售指示牌规范经营行为。主动承接餐饮单位宴席备案管理，前期做好宣传，对落实不到位的及时进行约谈，全覆盖签订责任书，要求减半承办宴席，落实扫码、测温，验码工作。

（4）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一是建立健全监管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企业6,645条，个体43,088条，其他组织34条；录入执法人员信息1,081条，正常状态执法人员信息984条。二是高度重视，制定工作计划。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组织各成员单位制定部门抽查计划64项，联合抽查计划21项。三是加强组领导，专题会议完善部署。组织召开了“先照后证”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暨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市级、县级联席会议1次，根据会议部署，运用省级平台及市场监督管理局自建平台制定抽查方案20个。四是强化方案落实。完成抽查计划65个（其中：省级协同监管平台完成抽查方案51个，自建平台完成抽查方案14个），认领上级抽查方案48个，均在要求时限内完成。

（5）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充分发挥登记职能，促进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加强各类企业登记注册服务，建立“企业登记绿色通道”“党员示范岗”窗口。二是创新工作方式，树牢经营户“公示即监管”意识。2022年6月30日前，应公示企业3,336户，已公示3,179户，公示率95.29%；应公示个体工商户25,973户，已公示25,107户，公示率96.67%；应公示农民专业合作社332户，已公示321户，公示率96.67%，均高于上年同期水平。三是扎实开展鼓励创业“贷免扶补”工作。完成市级下发工作任务8户的贷款任务，发放贷款160.00万元。四是强化知识产权创建工作。本年内新平县商标申请312件，商标注册598件，专利授权75件，发明专利授权4件。五是深入开展“打假护牌”专项行动。发现违反《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销售含有奥林匹克标志产品冰墩墩挂匙扣文具用品店1户，行政处罚1户。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10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行政审批股、行政执法大队、信用监督管理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食品生产流通监督管理股、餐饮食品监督管理股、药品监督管理股、质量监督管理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股。

所属单位3个，分别是：

1．新平县食品药品检验所；

2．新平县药品安全监测评价中心；

3．新平县12315投诉举报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１个。其中：行政单位１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０个，其他事业单位０个。分别是：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末实有人员编制90人。其中：行政编制71人（含行政工勤编制4人），事业编制1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0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60人（含行政工勤人员6人），事业人员19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0人）。

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0人（离休0人，退休0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43人（离休0人，退休43人）。

实有车辆编制11辆，在编实有车辆11辆。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收入合计19,056,619.17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8,986,619.17元，占总收入的99.63%；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70,000.00元，占总收入的0.37%。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043,869.59元，增长19.01%。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3,128,470.46元，增长19.73%；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其他收入减少84,600.87元，下降54.72%。

主要原因是：2022年调入9名工作人员，其职级均较高，因此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拨入均比上年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支出合计19,119,981.91元。其中：基本支出18,433,103.52元，占总支出的96.41%；项目支出686,878.39元，占总支出的3.59%；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2,883,228.73元，增长17.76%。其中：基本支出增加2,804,335.36元，增长17.94%；项目支出增加78,893.37元，增长12.98%；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2年调入9名工作人员，其职级均较高，因此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支出均比上年增加。其中从基本支出方面：基本工资2022年支出3,708,143.00元，比2021年2,965,487.00元增加742,656.00元，增长25.04%；津贴补贴2022年支出4,043,540.00元，比2021年3,817,171.00增加226,369.00元，增长5.93%；奖金2022年支出2,441,556.00元，比2021年1,103,290.00元增加1,338,266.00元，增长121.30%。从项目支出方面：2022年支出共计686,878.39元，比2021年支出607,985.02元增加78,893.37元，增长12.98%。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8,433,103.5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16,445,477.07元，占基本支出的89.22％；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987,626.45元，占基本支出的10.78％。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年度用于保障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686,878.39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54,71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

1．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党建工作经费（新财字〔2022〕1号）共计支出2,763.00元。主要用于开展本局支部的基层党建工作办公费1,463.00元、差旅费1,300.00元。在本年内我局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开展年度组织生活会和党员民主评议工作；积极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活动，完成党报党刊订购超15份，开展警示教育活动1次，警示教育活动人员到位率超95%，民主测评党组织、党员满意度高于95%。

2．新平县“四品一械”等安全监管工作专项经费（新财字〔2022〕1号）共计支出69,724.05 元。主要用于支付印刷费16,318.50 元、差旅费26,532.55 元，租赁费5,400.00元、培训费17,231.00元、专用材料费4,242.00元。年内我局主要开展的“四品一械”等安全监管工作主要是：一是组强县级食品安全抽检批次超200批次；二是监管食品生产企业及餐馆服务单位数超1596户次；三是监管小摊贩从业人员超356人次；四是开展药械化工作县级安全抽检超41批次；五是100%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置；六是重点监测品种风险分析报告通过率为100%；七是抽检购样费和检测费严格控制在指标值内；八是辖区人民群众“四品一械”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3．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及标准化监管项目经费（新财字〔2022〕1号）共计支出49,823.30元。主要用于支付印刷费5,823.00元、差旅费16,465.30元、培训费2,050.00元、专用材料费8,965.00元、委托业务费16,520.00元。此项工作我局在年内主要开展了：一是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超38次；二是计量惠民监督抽检超700批次；三是开展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培训超188人次；四是对不合格产品处置率为100%；五是严格将工业产品抽检成本严格控制在设置指标范围内；六是农业标准化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高；七是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降低，事故率0.00%。

４．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服装采购补助资金（新财字〔2022〕256号）共计支出261,064.04元。全部为专用材料费。该项工作主要是对局内持执法证的执法人员配备执法服装，完成83套执法服装的采购工作，服装验收100%通过，制服利用率100%，年内完成了支付计划。

5．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建设补助（新财追〔2013〕283号）全部为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房屋建筑物购建，共计支出54,710.00元。该款为“新平县食品药品检验所业务用房建设”尾款的一部分。由于该工程一直未装修投入使用，尾款未支付完成。“农民工保障金”公示到期后，将其作为尾款支付给施工单位，列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房屋建筑物购建科目。

6．“净餐馆”“管集市”两个专项行动和市场监管专项工作经费（新财社〔2022〕52号）共计支出172,150.00元。主要用于运动办公费74,096.00元、印刷费16,100.00元、差旅费19,400.00元、租赁费804.00元、培训费600.00元、专用材料费6,150.00元、委托业务费55,000.00元。按照“净餐馆”“管集市”两个专项行动工作要求，我局在年内完成组强餐饮食品安全培训2期次，参加培训人员超200人次，完成3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且获市场星级评定，开展市场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超12次，差旅费严格控制在300元/人·天，5.65万人享受到了农贸市场提升改造后的便捷和卫生；人民群众通过“7个专项行动”中“净餐馆”、“管集市”获得了幸福感，满意度持续得到提高。

7．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烟草公司协作经费（专户〔2022〕58号）共计支出70,000.00元，全部用于维修（护）费支出。年内为完成市场监管综合监管执法能力，完善执法办案工作场所设施，提高整体执法形象，对所割的两个乡镇完成办公场所能力提升改造。戛洒管理所外墙修缮面积大于506.5平方米，桂山管理所卫生间修缮面积超12平方米。已完成房屋修缮验收，且合格率100%，办公环境得到提升，使用人及服务对象满意度95%。

８．新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贷免扶补”补助工作经费（新财金〔2022〕16号、新财社〔2022〕111号）共计支出6,644.00元。主要用于办公费5,844.00元、租赁费800.00元。按照“贷免扶补”补助工作要求，年内贷免扶补扶持创业人员8人，单位开展贷免抚补工作培训2期，参加“贷免抚补”工作培训人数超30人，完成新增发放创业担保贷款任务数为4户，参训人员到训率100%，发放创业扶持贷款还款率超96%，且在8个月内完成该项工作。

9．退云南玉溪百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新平县安心拆除1+1+N示范点捐款专项资金共计完成退款3,0000.00元，该款收支相抵，未列收入与支出，因此使用资金开支为0.00元。该款原为云南玉溪百信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对我局帮扶联系点建兴乡上哈乌捐款，按照预算法、相关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该资金不能由我局转移支付，因此需作清退处理。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9,041,919.17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59%。与上年相比增加3,000,935.44元，增长18.71%,主要原因：2022年调入9名工作人员，其职级均较高，因此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奖金支出均比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102,142.89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9.31%。主要用于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等人员工资、津贴、绩效奖金等人员经费支出、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２．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３．国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４．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５．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６．科学技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７．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８．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500,726.97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8%。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离退休生活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９．卫生健康（类）支出1,213,360.3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37%。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和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2.农林水（类）支出8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3．交通运输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1,224,889.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3%。主要用于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3．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3,345.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0.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1,028.64元，占总支出决算的78.9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2,317.00元，占总支出决算的21.0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2,317.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3,345.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7.9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1,028.6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6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2,317.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77%。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进行成本控制；二是加油卡充值费用因公务卡未到期因此不能支付；三是车辆损坏停用一辆，其相关运行费用未使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38,020.22元，下降47.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40,719.22元，增下降53.7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2,699.00元，增长9.11%。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进行成本控制；二是加油卡充值费用因公务卡未到期因此不能支付；三是车辆损坏停用一辆，其相关运行费用未使用。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1辆。主要用于保障执行公务活动和各种专项检查、执法执勤等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３．安排国内公务接待62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453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检查、考核和其他县区到我局开展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79,563.71元，减少192,277.74元，下降8.85%,主要原因是为落实省委、省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进一步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本年度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较上年减少，另外由于财政经费紧张等情况，相关经费不能得以及时支出，因此导致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14,675.60元、印刷费25,605.00元、水费13,603.42元、电费24,242.95元、邮电费25,070.00元、差旅费41,278.90元、维修（护）费12,599.80元、租赁费52,470.80元、培训费26,866.00元、公务接待费32,317.00元、专用材料费147.00元、劳务费887,400.00元、委托业务费5,800.00元、福利费61,408.6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1,028.64元、其他交通费用535,050.00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资产总额28,845,309.64元，其中，流动资产613,747.71元，固定资产28,151,650.93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54,710.00元，无形资产25,201.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2,307,243.50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1,911,943.5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0辆，账面原值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61,064.04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1,064.04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61,064.04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１．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２．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３．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

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监督索引号53042700641401111**